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将变更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该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同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的比较数据。

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要求调整了相关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 其结果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37,379,961.83	长期股权投资	-37,379,96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9,96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9,961.83

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
（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要求调整了相关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资本公积	-23,534,773.29	资本公积	-37,673,742.39
		其他综合收益	+23,534,773.29	其他综合收益	+37,673,742.39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

	说明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93,14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714,022.45
		递延收益	+51,593,141.94	递延收益	+56,714,022.45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六）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七）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八）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